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54/Corr.1
18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 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1. 第1页，目录，第二节

在捷克斯洛伐克之下，增添匈牙利

2. 第4页，第二节

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答复之后，增添如下案文：

匈牙利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16日〕

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认为该草案适于提交外交会议由各国代表讨论，并经适当修订后加以通过。

2. 匈牙利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匈牙利所提意见有些已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最后草案内。

3. 匈牙利政府认为，草案标题重新措词后已能很好地反映草案的内容，而且草案符合了以下两方面的需要：在草案与《1978年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结构区分之间维持相应一致，以及最终为各种不同类别的国家继承制订适当的规定。

4. 鉴于上述考虑，匈牙利政府要对一些条款草案表示下列意见。

第2条

5. 建议在本条中，除一般定义外，还应说明三个主要部分的基本用语，即国家财产、国家档案和国家债务（第8、19和31条）的含义。看来有必要在此处决定：经简称为国家财产的用语，在草案全文中应理解为意指财产、权利和利益。

第5条

6. 建议考虑在本条中提到条款草案与《1978年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之间存在的关系。

第6条

7. 鉴于委员会对本条的评注，建议考虑增列一些规定，就象第12条意图保护第三国的利益的规定一样，更有力地强调草案不影响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第6条经这样修改后可以对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提供适当保障，这是原先第16条(b)的用意，该条后来已从草案内删除。

第10和第11条

8. 建议在“除另有协议或决定外”一语中删去“或决定”等字，因为这会产生如下问题：有关各方没有协议时，除了有关各方之外应由哪个机关来作出决定。 这项意见对第21和22条的同样措词也适用。

第24条

9. 本条的条文对执行本条标题所述的重要原则并没有帮助。 因此建议在条文内说明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适用档案完整的原则。

10. 此外还建议增列一些规定，以期保全国家档案的完整。 考虑到构成整套收藏的一部分的某些文件本身可能有用，但缺了这些文件却会减损原始收藏的用处，所以应该把第三部分第2节所载的规定区分得再细一些。 因此建议只把在继承所涉领土内的档案全部转属继承国，而在被继承国的国家档案中关于非继承所涉领土的文件，如与继承所涉领土有关，例如第25条第2款(b)项所述情况，则只须按照第28条第4款的规定提供适当复制本，而不须转属继承国。

第26条

11. 第4款的规定是有道理的，但不应只限于这一种继承情况。 因此建议把这一款列入第三部分第1节作为独立的一条。

12. 第6款的规定是适当的，但把它列入第25条似乎更恰当。

第34条

13. 本条同原先的第18条一样，规定除两种例外情况外，不得对主张权利的

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协定。 这种说法可能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而且不符合关于这种协定不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性规则。因此，应当修改本条措词，规定不得对主张权利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协定，除非该有关一方或几方已接受该协定，而且该协定符合第三部分内关于继承的具体规定。

14. 匈牙利政府相信这些建议的修改会使草案案文更加明确，从而大大有助于法典编纂会议的工作。

- - - - -